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4月22日印發

院總第 1564 號 委員提案第 24451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鍾佳濱、高嘉瑜等 16 人，鑑於零售市場管理條例參考民法二十歲為成年概念，規定年滿二十歲，或未成年已結婚者方得申請公有市場攤位。我國 18 歲之青年，已有權使用公投決定國家重大政策、刑法上需要負起完全行為責任，且有服兵役之義務。卻無法在公有市場攤位申請設攤。其中權利義務顯有落差，故提出「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零售市場管理條例參考民法二十歲為成年概念，申請公有市場攤位者，規定須年滿二十歲或未成年已結婚。然我國於 1929 年制訂民法，訂定年滿 20 歲為成年，擁有行為能力。時至 21 世紀網路時代，資訊大量流通，青少年自我意識發展歷程與 1929 年已非同日而語，且我國 18 歲之青年，已有權使用公投決定國家重大政策、刑法上需要負起完全行為責任，且有服兵役之義務。卻無法在公有市場攤位申請設攤。其中權利義務顯有落差，故提出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條修正案，讓我國國民年滿 18 歲即可申請使用公有市場攤位。

提案人：鍾佳濱	高嘉瑜			
連署人：范雲	王美惠	余天	邱泰源	何欣純
劉世芳	趙正宇	吳思瑤	邱議瑩	陳素月
陳亭妃	陳秀寶	蘇巧慧	何志偉	

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條 申請使用公有市場攤（鋪）位，應填具申請書，向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提出；經核准後，應於簽訂契約之次日起一個月內，加入市場自治組織成為會員後，始得營業。</p> <p>前項申請，於市場屬原市場改建或增建者，申請人經核准使用公有市場攤（鋪）位後，應於簽訂契約之次日起一個月內，加入市場自治組織成為會員，始得營業；屬新建市場者，申請人經核准使用公有市場攤（鋪）位後，應於簽訂契約之次日起十五日內，成立市場自治組織，並於市場自治組織成立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成為會員，始得營業。營業後未經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核准，不得擅自停業。</p> <p>第一項申請人，須年滿<u>十八</u>歲，且設籍在該直轄市或縣（市）。申請攤（鋪）位，除經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核准者外，以一戶一攤（鋪）位為原則。</p> <p>第一項申請人經核准使用公有市場攤（鋪）位後，應自行經營，不得轉租或分租，非滿二年不得轉讓。</p> <p>前項轉讓對象之資格、條件、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，由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第十條 申請使用公有市場攤（鋪）位，應填具申請書，向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提出；經核准後，應於簽訂契約之次日起一個月內，加入市場自治組織成為會員後，始得營業。</p> <p>前項申請，於市場屬原市場改建或增建者，申請人經核准使用公有市場攤（鋪）位後，應於簽訂契約之次日起一個月內，加入市場自治組織成為會員，始得營業；屬新建市場者，申請人經核准使用公有市場攤（鋪）位後，應於簽訂契約之次日起十五日內，成立市場自治組織，並於市場自治組織成立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成為會員，始得營業。營業後未經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核准，不得擅自停業。</p> <p>第一項申請人，須年滿二十歲或未成年已結婚，且設籍在該直轄市或縣（市）。申請攤（鋪）位，除經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核准者外，以一戶一攤（鋪）位為原則。</p> <p>第一項申請人經核准使用公有市場攤（鋪）位後，應自行經營，不得轉租或分租，非滿二年不得轉讓。</p> <p>前項轉讓對象之資格、條件、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，由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零售市場管理條例參考民法二十歲為成年概念，申請公有市場攤位者，規定須年滿二十歲或未成年已結婚。然我國於 1929 年制訂民法，訂定年滿 20 歲方為成年擁有行為能力。時至 21 世紀網路時代，資訊大量流通，青少年自我意識發展歷程與 1946 已非同日而語，且我國 18 歲之青年，已有權使用公投決定國家重大政策、刑法上需要負起完全行為責任，且有服兵役之義務。卻無法在公有市場攤位申請設攤。其中權利義務顯有落差，故提出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條修正案，讓我國國民年滿 18 歲即可申請使用公有市場攤位。</p>